

#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07 學年「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核定之大學繁星推薦計畫招生簡章相關規定。

二、組織：

(一) 本校成立「繁星推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委員 11 人。校長為主任委員，下設執行秘書 1 名，由教務主任擔任，負責各組之召集與協調工作。推薦委員會之委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實驗研究組長，高三導師 3 名，家長會代表 1 人。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應主動迴避。

(二) 本會設教務及輔導兩組，分別由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擔任召集人，各組工作項目如下：

※教務處：

1. 代購「學科能力測驗」、「繁星推薦」…等各種升學用簡章。
2. 提供高三學生高一、高二四學期各科成績百分等級表，供學生報名時使用。
3. 辦理符合推薦資格條件學生之校內推薦分發作業。
4. 檢核推薦名單、學生報名表件及代收學生報名費用，完成團體報名手續。
5. 公告錄取榜單。

※輔導室：

1. 負責宣導「大學甄選」入學方案及招生等有關事宜。
2. 蒐集「大學多元入學管道」之各種輔導資訊，提供本校師生參考使用。
3. 提供相關測驗結果供學生參考，並輔導學生參加推薦學系的選擇。
4. 蒐集學生參加繁星推薦的寶貴經驗，並編纂輔導資料，以利傳承。
5. 針對未錄取之考生給予輔導，鼓勵學生積極準備其他多元入學管道。

三、推薦資格：

- (一) 全程均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
- (二) 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推薦大學之規定。
- (三) 107 學年度需報考學科能力測驗，且各科成績、術科成績符合擬推薦學校學系(組)之規定者。

四、推薦名額：

- (一) 依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
- (二) 具原住民身份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份擇一參加本招生。若以原住民身分參加，則可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原住民生至多各二名，並分別排定推薦原住民生之優先順序。
- (三) 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學生可就第一、二、三及第八類學群，擇一參與「大學繁星推薦計劃」；體育班學生僅限被推薦至大學第七類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之學群。惟每名考生僅能被推薦至 1 校 1 學群，選填科系志願數依大學規定辦理。

五、在校學業成績計算方式：

- (一) 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依據「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

六、推薦評比原則：

- (一) 第一學群之志願，以社會組學生為優先，第二、三及第八類學群之志願則以自然組學生為優先。
- (二) 若某校只有一學群，則本校至多推薦 2 位學生，二個學群至多推薦 4 名學生，三個學群則推薦 6 名學生。對同一所大學推薦 2 人以上時，須為推薦學生排定優先順序，其評比原則為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小者優先推薦，如百分比相同，則以學測總級分較高者優先推薦；若總級分相同時，同分參酌採學測英文、國文、數學級分依序相較取高分者推薦。

七、推薦作業進行流程方式：

- (一) 每學年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規定時間上傳高三生的高一、高二在校學業成績及下載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 50 之學生名單。
- (二) 依據推薦評比原則，請符合資格之學生於規定期間內至註冊組登記進行校內甄選，綜合篩選出符合資格學生參加繁星推薦作業。

八、選填志願注意事項：

- (一) 同學填交志願表前，應考量自己的能力、性向、興趣及校系發展性；並和家長、導師、輔導教師、任課教師討論，謹慎地選出自己心目中的理想校系。同學所填的志願，必須皆符合招生簡章所要求的資格條件。資格不符者，將不予推薦。
- (二) 錄取生入學後，其就讀期間得否轉系由各大學自行訂定。

九、其他注意事項：錄取生不得報名該學年度「個人申請」，亦不得參加該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該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十、本辦法如有修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